



**SOLOMON
SYSTECH**
晶門科技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78)

2012年4月23日

列位股東

於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

我司現謹通知 閣下，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的下述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的中、英文本，現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solomon-systech.com (「本公司網站」)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 www.hkexnews.hk：

- 2011年報；
- 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之通函，乃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退任董事重選連任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函」)；及
- 適用於2012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

請於本公司網站內的「投資者關係」項目內按「年報／中期報告」或「公告」以閱覽及接收公司通訊。

倘 閣下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接收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可填妥隨附之申請表格及以圖文傳真 (圖文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或以郵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至 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以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閣下欲索取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將免費發送予 閣下。

請注意， 閣下有權可隨時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收取本公司之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上述電郵地址。

倘 閣下對本通知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9時至下午6時致電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代表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馮雷潔霞
謹啟

附件：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

致： **Solomon Sys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轉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圖文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A部 – 適用於已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註1)，現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的股東本人／吾等要求索取下列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請在適當空格內劃上「√」號)

- 2011年報的中英文合併版印刷本
- 日期為2012年4月23日的通函的中英文合併版印刷本
- 於2012年5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的印刷本

B部 – 適用於擬更改收取本公司日後刊發的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的股東

本人／吾等擬用下列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

(請只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註6)

- 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透過本人／吾等電郵地址^(註2)收取刊發公司通訊的通知(「刊發通知」)
- 透過本公司網站取得公司通訊及收取刊發通知的印刷本
- 收取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本(如適用)^(註3)
- 收取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本(如適用)^(註3)
- 同時收取公司通訊的中、英文印刷本^(註3)

簽署^(註5)：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英文) _____ (中文)
(以正楷填寫)

註冊地址： _____
(以英文正楷填寫)

電郵地址^(註2)： _____

股東賬戶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註：

1. 公司通訊指由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摘要(如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
2. 如閣下沒有提供電郵地址，本公司將在公司通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後，把刊發通知之印刷本郵寄予閣下。
3. 本公司將按閣下所作的選擇發送閣下所選擇的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如適用)，除非及直至閣下通知本公司表示欲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4. 閣下有權可隨時在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即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或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及語言版本(即只選取英文本，如適用，或只選取中文本，如適用，或同時選取中、英文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solomon2878-ecom@hk.tricorglobal.com。
5. 倘閣下之股份屬聯名持有，須由該名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簽署本表格，方告有效。
6. 如未有在任何空格內劃上「√」號，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內劃上「√」號，本公司可保留權利將閣下擬更改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的要求作廢。